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公布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告知全体股东；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发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延期公告》对本次股东会延期事宜进行了公告。公告披露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00 在上海天诚大酒店 8 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 585 号）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66 人，代表股份 1,634,810,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476%。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并核销巴基斯坦 KE 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34,193,180	99.9622	353,016	0.0216	264,200	0.0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12,941	96.9031	353,016	1.7713	264,200	1.325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4,312,080	99.9695	210,916	0.0129	287,400	0.0176

第1项、第2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第1项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以上议案不存在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和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未发生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董 迪

经办律师： 叶 菲

 陈 超

2025年10月13日